

8.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关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乙方：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现场核查、总量核算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5%；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5%。上述金额均已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并扣除需支付的该项目上一年度超额费用及其他需共同承担的费用。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主要为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辖区范围内及浦东新区其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火力发电等特定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申请类型包含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主要为除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桥镇、高东镇、高行

镇辖区范围以外非特定行业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申请类型包含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

核定工作任务量基本按甲方完成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年度工作任务 2/3，乙方完成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年度工作任务 1/3。具体根据工作任务情况适时调整。对于非技术评估类的工作以及“一次审批”试点技术评估工作，由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前提下共同开展推进。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5 日